



諮詢回覆單

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服務員：趙婉如 服務員 (2739-8516)
資料來源：

1.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

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CaseData.action?itemId=110063>

2. E 政府

<https://reurl.cc/Gk0dpy>

【諮詢問題】：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未滿 65 歲，及未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可否有假牙補助。

【回覆內容】：

服務簡介

為 65 歲以上低收、中低收入長者補助假牙裝置及維修費用。

補助金額

分類	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
假牙裝置	全口活動假牙	40,000 元
假牙裝置	上顎或下顎半口活動假牙	20,000 元
假牙裝置	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35,000 元
假牙裝置	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	35,000 元
假牙裝置	上顎或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15,000 元



分類	項目	最高補助金額
假牙裝置	上、下顎部分活動假牙	30,000 元
假牙裝置	單顆固定式假牙	每顆 5,000 元 (最多 3 顆)
活動式假牙維修 (每年合計最多補助 6,000 元)	假牙破裂維修費/單顎	1,000 元
活動式假牙維修 (每年合計最多補助 6,000 元)	假牙添加費/單顆	1,000 元
活動式假牙維修 (每年合計最多補助 6,000 元)	假牙線勾/個	1,000 元
活動式假牙維修 (每年合計最多補助 6,000 元)	假牙硬式襯底/座	3,000 元

申請資格

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便可申請：

1. 設籍本市，60 歲以上的列冊低收入戶長者。
2. 設籍本市，65 歲以上，經醫師評估需裝置假牙，並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：
 - ▶ 列冊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 - ▶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。



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中華聯合勸募協會補助一心家庭專線電話諮詢服務

- 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
- ▶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 50%以上。